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196號

聲 請 人 李正豐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許婉慧等間請求宣告調解無效（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11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2年度家抗字第69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而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。又再抗告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，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再抗告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者，亦同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及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66條之2第1項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本件聲請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家抗字第69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雖以其無資力為由，向本院聲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惟未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信用，致無資力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其聲請即屬不應准許。又聲請人已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有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可稽，其就裁判費部分再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自無必要，亦應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玉 完

法官 邱 瑞 祥

01				法官	游	文	科
02				法官	管	靜	怡
03				法官	陳	麗	玲
04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		
05				書記官	郭	金	勝
06	中	華	民	國	113	年	3
						月	1
							日